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扩充日常经营活动使用资金,公司预计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上述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信用贷款、资产质押贷款、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形式。上述贷款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9 号））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